商务部关于同意成立"乌干达中资企业商会"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4/2021\_2022\_\_E5\_95\_86\_E 5\_8A\_A1\_E9\_83\_A8\_E5\_c80\_304401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成立 "乌干达中资企业商会"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7〕412号)驻乌干达使馆经商处:(2007)驻乌经商发A036号文悉。经研究 ,现批复如下:一、同意成立"乌干达中资企业商会"。请按《关于印发 关于成立境外中资企业商会(协会)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》的规定办理商会成立的有关事宜。二、同意商会章程。商会会长、副会长和理事会成员须在经中国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,且在乌干达合法注册的中资企业或机构的负责人中产生。三、对未经国内主管部门批准的境外企业,商会应督促其补办国内有关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